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楊凱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3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已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